

大连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

大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5号

《大连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已经2024年12月30日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百一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陈绍旺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众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主动或者应邀参与市人民政府作为提案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以下简称政府立法项目)的立项、起草、审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遵循依法、公开、公平、有序、自愿和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政府立法项目立项、审查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

政府立法项目的起草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政府立法项目起草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拟年度政府立法计划前,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立法项目建议,并注明公众提出建议的途径和征集建议截止时间。

第六条 公众提出的政府立法项目建议包含建议项目名称,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第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公开征集的政府立法项目建议交付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有关部门、单位提交的处理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以及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开展评估论证。

对政府立法项目建议的采纳情况,市司法行政部门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

第八条 起草政府立法项目应当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九条 起草单位召开座谈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应邀公众具有广泛性、代表性且不少于五人;
- 提前三日发送座谈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材料、资料;

(三)会议召开时,起草单位应当就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或者需要讨论的内容作出说明。

参加座谈会的公众,由起草单位邀请或者向社会征集,不受地区、职业、专业知识、受教育程度等因素限制。

第十条 政府立法项目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或者涉及比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对社会公众有重大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召开论证会听取意见。起草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受邀公众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且不少于五人;
- 提前三日发送论证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材料、资料;
- 会议召开时,起草单位应当就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或者需要论证的内容作出说明;
- 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参加论证会的人员应当具备与所论证内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知识或者能力,发表意见应当围绕论证内容进行。

第十一条 政府立法项目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社会公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或者市人民政府作为提案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有设定行政处罚等内容的;或者涉及比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并遵守下列规定:

- 提前三十日公布召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 向社会征集、邀请参加听证会的公众,持有不同意见的各方人数应当对等;
- 提前三日发送听证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材料、资料;
- 会议召开时,起草单位应当就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或者需要听证的内容作出说明;
- 制作听证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参加听证会的公众对政府立法项目,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可以邀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商联、总工会等群团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第十三条 鼓励公民参加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政府立法活动,鼓励公民所在单位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政府立法项目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根据政府立法项目的复杂程度和实际需要,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政府立法项目可以委托专家或者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起草单位应当对接受委托的专家或者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接受委托的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具备起草能力,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并与政府立法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起草单位按规定承担。

第十六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起草的政府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公布下列内容:

- 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和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整理、研究公众提出的意见,作为起草政府立法项目的重要参考,作出采纳、部分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决定。

公众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市实际,切实可行的,予以采纳;部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市实际,部分可行的,部分采纳;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市实际,不可行的,不采纳。

第十八条 采纳公众意见情况,由起草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反馈:

(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制作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在市政府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公布;

(二)未采纳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意见的,向发表意见的人员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审查的政府立法项目,应当同时提交公众参与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的处理意见和理由的说明以及有关材料、资料。

第二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的政府立法项目进行审查时,应当对是否公开征求意见,是否妥善处理公众对政府立法项目主要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等进行审查。

市司法行政部门发现起草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政府立法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布提出意见的途径和截止时间,公开征求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整理、研究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作为审查修改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审查阶段的采纳意见决定和反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规章施行后,市政府规章实施机关应当适时对执行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公众可以对市政府规章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立法后评估的下列内容:

- 市政府规章名称以及文本;
- 实施情况、评估目的和公众认可程度等内容的评估说明;
-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和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执源治理与数字执行齐发力 ——以改革创新激发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活力

由好 王璐 大连新闻传媒集团记者王艺

“我是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执行立案前征求一下双方当事人意见,是否能自动履行?是否同意双方调解?”调解员王国辉第一次以这样的开场白展开了与执行案件当事人的对话。

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王国辉调解工作室在大连中院执行局的指导下为双方提供了一份精确的调解方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九天后,被申请人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没想到这么快能拿到执行款,没想到除了强制执行,执前调解也能这么高效!”申请人给大连中院执行局和王国辉调解工作室送去锦旗,连说“两个没想到”,对大连中院执前督促和调解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执前督促和调解方式是大连中院创新执行源头治理工作的亮点之一。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2024年,大连中院制定了《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立审执破全流程功能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格局做实执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二十条”具体措施,对“执行标的不大、有主动履行意愿、被执行人可找到”等执行案件,在法院的指导下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进行执前调解和督促,从源头上化解待执行案件。

“二十条措施中最为引人注目是‘执行和解+执前督促’履行的‘主动+被动’治理办法。它强调在执行过程中既要发挥法院主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执行工作,这种主动与被动相结合的治理方式,既体现了司法的力度,又彰显了司法的温度。”大连中院执行局局长吕风波说。

从“末端执”走向“前端治”,大连法院执源治理新模式让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执行工作,极大提高了执行的工作效率。

高效的执行也离不开“数字执行”改革取得的丰硕成果。2020年开始,经过三年的研讨、准备和试点工作,2023年4月,大连中院在全市两级法院推进“数字执行”改革。如今,大连法院已然形成了全业务平台通办、全流程智能辅助、全方位在线服务的执行工作运行管理新形态和完备的“数字化”工作模式,执行工作体系和执行工作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完毕率同比提高27%,执行到位率同比提高37%,执行终本率同比下降33%。

“数字执行实现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由‘串联’改为‘并联’,将原来的‘案随卷走’单线办案模式升级为多、多环节同步办理的‘并联’模式,彻底打破‘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办案模式。初次约谈、执行通知、网络查控、传统查控等集约化事务工作同步推进,压缩办案周期,提高工作效率。”大连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王洋说。

为提高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在重复率高的工作节点设计文书模板及节点规范,压缩办案周期,提升一致性。上线后,立案信息录入、执行通知送达、网络查控、传统查控等“规定动作”效率进一步提升,财产查控周期从原本远远低于全省平均值的28天进一步压缩到14天,更是做到各环节之间衔接“0延迟”。“云晤”App远程访谈、执行案款电子支付等方式更是好评如潮,“拿起手机见法官,坐在家中收案款”让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感受到数字执行带来的便捷与高效,上线后案款支付周期压缩40%。在一起申请执行丽人于女士与被执行人高新区某科技开发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中,通过“云晤”App远程在线执行的方式,一个月内即成功执结,“一趟不用跑”就解决了问题。

“数字执行还实现了信息互联‘共享’,破解查人找物难题。一方面,将执行系统与办案平台智能关联,辅助执行法官一站式掌握案情。另一方面可以丰富和完善‘点对点’财产查控范围,实现市内主要城区不动产和公积金的线上查控和划拨;升级、使用在线查人找物系统,与网上购物、外卖平台等网络平台以及手机、固定电话等通信公司协作,在线查询被执行人电话号码和住址,提升查人找物效能。”大连中院执行局局长吕风波介绍。

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精心制作涉及性侵害、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网络保护等内容的微视频、微动漫等法治宣传作品,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通过举办主题检察开放日、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组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等活动,对5万余名在园师生及家长开展普法教育,着力实现惩治、保护、预防、教育相互融合、统一促进的履职效果。

共同推进社会治理。与相关行政部门协作配合,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深入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推动解决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问题;开展与涉案未成年人相关联的宾馆酒店入住、烟酒销售、文身治理、有偿陪侍、违法用工、校园周边安全、控枪保学、电动自行车监管、药物滥用等领域的检察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行业治理,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精心制作涉及性侵害、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网络保护等内容的微视频、微动漫等法治宣传作品,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通过举办主题检察开放日、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组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等活动,对5万余名在园师生及家长开展普法教育,着力实现惩治、保护、预防、教育相互融合、统一促进的履职效果。

共同推进社会治理。与相关行政部门协作配合,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深入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推动解决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问题;开展与涉案未成年人相关联的宾馆酒店入住、烟酒销售、文身治理、有偿陪侍、违法用工、校园周边安全、控枪保学、电动自行车监管、药物滥用等领域的检察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行业治理,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精心制作涉及性侵害、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网络保护等内容的微视频、微动漫等法治宣传作品,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通过举办主题检察开放日、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组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等活动,对5万余名在园师生及家长开展普法教育,着力实现惩治、保护、预防、教育相互融合、统一促进的履职效果。

共同推进社会治理。与相关行政部门协作配合,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深入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推动解决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问题;开展与涉案未成年人相关联的宾馆酒店入住、烟酒销售、文身治理、有偿陪侍、违法用工、校园周边安全、控枪保学、电动自行车监管、药物滥用等领域的检察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行业治理,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精心制作涉及性侵害、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网络保护等内容的微视频、微动漫等法治宣传作品,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通过举办主题检察开放日、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组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等活动,对5万余名在园师生及家长开展普法教育,着力实现惩治、保护、预防、教育相互融合、统一促进的履职效果。

共同推进社会治理。与相关行政部门协作配合,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深入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推动解决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问题;开展与涉案未成年人相关联的宾馆酒店入住、烟酒销售、文身治理、有偿陪侍、违法用工、校园周边安全、控枪保学、电动自行车监管、药物滥用等领域的检察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行业治理,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王琪 李婧
大连新闻传媒集团记者谢锦宜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